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20日和2016年2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3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相关文件编制尚需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113,762,96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等重组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初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交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和论证之中，重组相关文件正在编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方案的确定及文件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四、预计复牌日期

公司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周一）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